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资产收购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前对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就有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述资产收购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2）上述资产的收购使公司能改变其资本结构，降低经营亏损，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3）我们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资产收购的程序，从根本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认同。

独立董事：岳意定、彭锡明、王飞亚

2010 年 11 月 25 日